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管制人員：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預算.....	5.833 億元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225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26 個，增幅為 1 個。.....	1.330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4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24.002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政府飛行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

詳情

	2013-14 (實際)	2014-15 (原來預算)	2014-15 (修訂)	2015-1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12.2	367.3	360.5 (-1.9%)	583.3 (+61.8%)
				(或較 2014-15 原來 預算增加 58.8%)

宗旨

2 宗旨是提供安全、有效率及合乎成本效益的飛行服務，以輔助政府各部門及機構的工作，並提供 24 小時的搜索及救援和空中救護服務。

簡介

3 政府飛行服務隊擁有 4 架定翼機及 7 架直升機，提供範圍廣泛的飛行服務。政府飛行服務隊的主要工作如下：

- 進行海陸搜索及救援行動；
- 提供緊急空中醫療服務；
- 支援香港警務處及其他紀律部隊履行執法職務和提供有關訓練；
- 協助滅火，以及在其他人命攸關或對財產造成損失的緊急事故中採取行動；
- 為空中測量工作進行拍攝；以及
- 運載經保安局局長批准的乘客。

4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3 (實際)	2014 (實際)	2015 (計劃)
空中救護服務#				
接獲甲+類及甲類疏散運送傷病者事故的召喚後到達現場的時間				
港島及離島區^				
在 20 分鐘內(%)¶.....	90	87	87	90
港島及離島區^以外地方				
在 30 分鐘內(%)¶.....	90	不適用	不適用	90
接獲乙類疏散運送傷病者事故的召喚後到達現場的時間				
在 120 分鐘內(%).....	100	100	99	100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目標	2013 (實際)	2014 (實際)	2015 (計劃)
搜索及救援行動				
直升機				
接獲近岸搜索及救援召喚後 到達現場的時間				
上午 7 時至晚上 9 時 59 分				
在 40 分鐘內(%)	90	96	96	90
晚上 10 時至翌日				
上午 6 時 59 分				
如無需額外機員或特別 裝備，在 40 分鐘 內(%)	90	78	76	90
如需要額外機員或特別 裝備，在 100 分鐘 內(%)	90	100	100	90
接獲離岸搜索及救援召喚後 到達現場的時間				
上午 7 時至晚上 9 時 59 分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少於 50 海里(92.5 公里) 在 60 分鐘內(%)				
	90	不適用	100	90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50 海里(92.5 公里)至 200 海里(370 公里) 在 60 分鐘內，另 每加 50 海里需 額外 30 分鐘(%)				
	90	100	不適用	90
晚上 10 時至翌日				
上午 6 時 59 分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少於 50 海里(92.5 公里) 在 120 分鐘內(%)				
	90	100	100	90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50 海里(92.5 公里)至 200 海里(370 公里) 在 120 分鐘內，另 每加 50 海里需 額外 30 分鐘(%)				
	90	不適用	不適用	90
定翼機				
接獲搜索及救援召喚後 到達現場的時間				
上午 7 時至晚上 9 時 59 分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少於 50 海里(92.5 公里) 在 50 分鐘內(%)				
	90	100	100	90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50 海里(92.5 公里)至 100 海里(185 公里) 在 65 分鐘內(%)				
	90	100	100	90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多於 100 海里(185 公里) 在 65 分鐘內，另 每加 50 海里需 額外 15 分鐘(%)				
	90	80	78	90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目標	2013 (實際)	2014 (實際)	2015 (計劃)
晚上 10 時至翌日				
上午 6 時 59 分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少於 50 海里(92.5 公里) 在 110 分鐘內(%).....	90	100	不適用	90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50 海里(92.5 公里)至 100 海里(185 公里) 在 125 分鐘內(%).....	90	100	不適用	90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多於 100 海里(185 公里) 在 125 分鐘內，另 每加 50 海里需 額外 15 分鐘(%).....	90	100	80	90
執法行動				
接獲港島及離島區 [^] 內的召喚後 到達現場的時間				
如無需額外機員或特別裝備， 在 20 分鐘內(%) [¶]	90	99	100	90
如需要額外機員或特別裝備， 在 80 分鐘內(%).....	90	不適用	100	90
接獲港島及離島區 [^] 以外地方的 召喚後到達現場的時間				
如無需額外機員或特別裝備， 在 30 分鐘內(%) [¶]	90	76	80	90
如需要額外機員或特別裝備， 在 90 分鐘內(%).....	90	不適用	不適用	90
滅火				
接獲投擲水彈的召喚後 到達現場的時間				
在 40 分鐘內(%).....	85	65 [‡]	74	85
接獲執行運送任務的召喚後 到達現場的時間				
如無需額外機員或特別 裝備，在 40 分鐘 內(%).....	85	50 ^γ	100	85
如需要額外機員或特別 裝備，在 100 分鐘 內(%).....	85	不適用	不適用	85
為政府部門提供飛行服務				
在不影響其他需優先處理的工作 的情況下，滿足合理要求(%)...	100	100	100	100
# 各類疏散運送傷病者任務的涵義如下：甲+類疏散運送傷病者任務 — 指人命攸關的疏散運送工作；甲類疏散運送傷病者任務 — 指傷病者情況危急但無性命危險的疏散運送工作；乙類疏散運送傷病者任務 — 指危急程度較輕的疏散運送工作。				
[^] 港島及離島區的範圍包括香港島、長洲、喜靈洲、南丫島、大嶼山、坪洲及索罟群島。				
[¶] 或在指派任務單位所指明的較後時間。				
[‡] 年內共執行 43 項任務。在執行其中 15 項時，由於機組人員正執行先前的任務、需時補充燃料、等待空中交通管制飛行許可或機件故障等原因，以致到達現場的時間有所延遲。				
^γ 年內共執行 2 項任務。在執行其中 1 項時，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確定召喚資料，以致到達現場的時間有所延遲。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指標	2013 (實際)	2014 (實際)	2015 (預算)
總飛行時數			
定翼機.....	1 385	1 325	1 111
直升機.....	4 887	5 165	5 095
疏散運送傷病者			
飛行時數.....	1 317	1 270	1 300
疏散運送的傷病者人數.....	2 040	1 968	—β
接獲召喚後出動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搜索(定翼機)			
飛行時數.....	90	146	100
接獲召喚後出動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救援(直升機)			
飛行時數.....	477	541	570
拯救人數.....	398	481	—β
接獲召喚後出動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執法行動			
飛行時數.....	210	211	220
接獲召喚後出動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滅火			
飛行時數.....	130	127	130
接獲召喚後出動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為政府部門執行的其他工作			
飛行時數.....	1 388	1 325	1 200
接獲召喚後出動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乘客人數.....	9 172	8 409	8 000
訓練			
定翼機飛行時數.....	846	734	592
直升機飛行時數.....	1 622	1 923	1 900
其他工作			
定翼機飛行時數.....	23	23	24
直升機飛行時數.....	169	190	170
直接運作費用(以每飛行時數平均計算)			
定翼機			
捷流(元).....	12,500	15,180	15,180
ZLIN 242L 型(元).....	4,900	6,940	6,940
DA42NG 型(元).....	3,510	12,170	12,170
直升機			
超級美洲豹 AS-332 L2 型(元).....	35,950	35,270	35,270
EC 155B1 型(元).....	23,860	23,890	23,890

β 無法預算。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5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內，政府飛行服務隊會繼續提升其能力，為市民提供更佳的服務，以及為其他紀律部隊提供最佳的支援，協助他們履行執法職務和提供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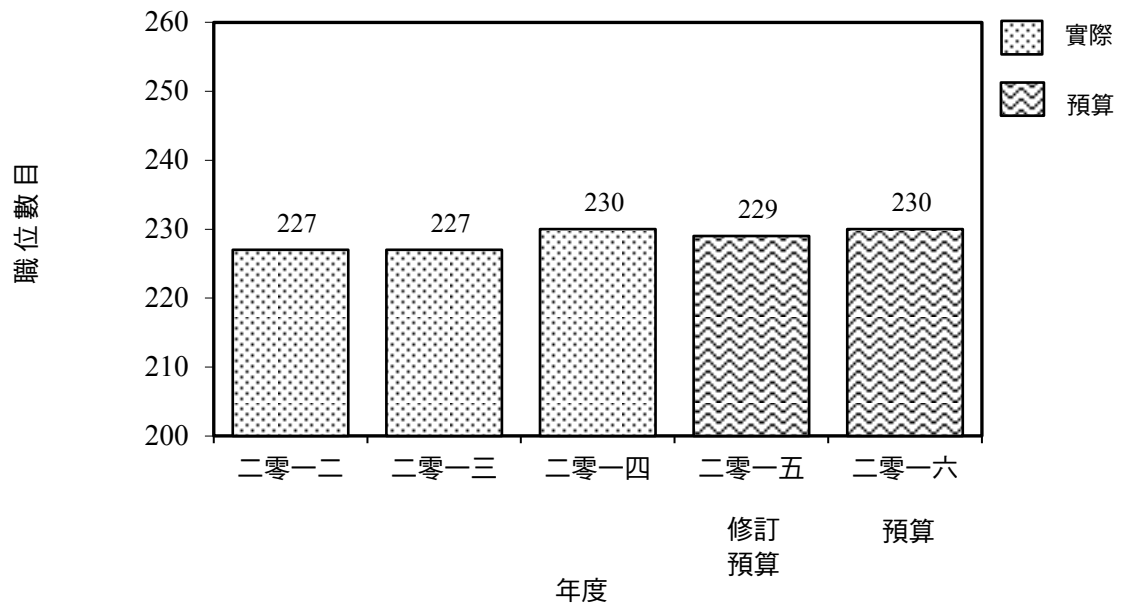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財政撥款分析			
	2013-14 (實際) (百萬元)	2014-15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4-15 (修訂) (百萬元)	2015-16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政府飛行服務.....	312.2	367.3	360.5 (-1.9%)	583.3 (+61.8%)
				(或較 2014-15 原來 預算增加 58.8%)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撥款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2.228 億元(61.8%)，主要由於更換定翼機及購置直升機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以及開設 1 個職位。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編號)	2013-14 實際開支	2014-15 核准預算	2014-15 修訂預算	2015-16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222,204	227,890	228,505	241,069
200	飛機保險	681	700	584	650
	經常開支總額	222,885	228,590	229,089	241,719
	經營帳目總額	222,885	228,590	229,089	241,719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1,180	7,500	220	210,344
631	飛機組件、組件檢修及安全 設備(整體撥款)	88,123	131,190	131,190	131,190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89,303	138,690	131,410	341,534
	非經營帳目總額	89,303	138,690	131,410	341,534
	開支總額	312,188	367,280	360,499	583,253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政府飛行服務隊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583,253,000 元，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22,754,000 元，而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271,065,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241,069,000 元，用以支付政府飛行服務隊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2,564,000 元(5.5%)，主要由於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費用，以及運作開支增加。

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府飛行服務隊的人手編制有 229 個職位。預期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會增加 1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33,028,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3-14 (實際) (\$'000)	2014-15 (原來預算) (\$'000)	2014-15 (修訂預算) (\$'000)	2015-16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23,368	126,400	131,366	133,420
— 津貼	1,273	1,410	1,484	1,892
— 工作相關津貼	105	129	127	129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85	467	466	563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3,112	3,578	3,898	4,555
部門開支				
— 燃料及潤滑油	27,860	31,505	29,000	27,972
— 一般部門開支	52,711	46,254	46,999	54,232
其他費用				
— 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 補助金	9	10	10	11
— 輔助部隊的薪酬及津貼	610	650	750	850
— 政府飛行服務隊的訓練 費用	12,871	17,487	14,405	17,445
	222,204	227,890	228,505	241,069

5 在分目 200 飛機保險項下的撥款 650,000 元，用以購買第三者、乘客及機員責任保險。撥款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6,000 元(11.3%)，主要由於預期年內將有 2 架新定翼機付運，在過渡期內又繼續使用現役飛機，以致所需的保險費用增加。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 在分目 631 飛機組件、組件檢修及安全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31,190,000 元，用以購置及檢修飛機引擎和航空電子系統，以及安全和救援設備。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截至 31.3.2014 止 的累積開支	2014-15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核准 承擔額				
	\$'000		\$'000	\$'000	\$'000
非經營帳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821 購置 7 架直升機及相關的行動 設備	2,187,500	—	—	—	2,187,500
869 更換 2 架定翼機及相關的行動 設備	776,000	563,093	220	220	212,687
總額	2,963,500	563,093	220	220	2,400,187